

權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陳幸滿/(02)33435192

受文者：法務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7月20日

發文字號：經標五字第09950025870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99 7.21

主旨：為杜絕進口異常商品於國內流通販賣，經濟部成立跨部會「進口異常商品聯合稽核大隊」（以下簡稱聯合稽核大隊）持續積極辦理稽核，有關商品原產地及品質標示涉及刑法部分，請 貴部及所屬法院檢察署配合加強宣導刑法第255條規定，請 查照。

說明：

- 一、聯合稽核大隊執行聯合稽核已近1季，為杜絕進口異常商品於國內流通販賣，保護國內消費者及合法業者權益，聯合稽核大隊執行商品標示稽核時，如查獲涉及原產地標示不實商品，除依商品標示法相關規定要求業者限期改善或將商品下架停止陳列販賣外，將針對涉及刑法第255條有關商品原產地或品質虛偽標記案件，移請司法警察機關調查偵辦。
- 二、為利進口異常商品聯合稽核業務之推動，並使相關業者充分瞭解刑法第255條規定，避免觸法，請 貴部及所屬法院檢察署，配合加強宣導。

正本：法務部

副本：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99/07/20
16:14:59

電子收文

